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查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有关地方税务规定对公司自 2005 年以来的出口退税业务的缴税情况进行了自查补缴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税务自查情况

经核查，累计免抵增值税部分未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7,323,345.35 元、教育费附加 11,710,005.15 元、地方教育费附加 6,291,849.21 元，滞纳金 20,793,213.78 元，共计 66,118,413.49 元。

二、补缴税款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、7 月分两批共计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1,955,655.10 元、教育费附加 1,630,274.94 元、地方教育附加 1,086,849.96 元，滞纳金 5,425,523.53 元。于 2019 年 1 月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5,367,690.25 元、教育费附加 10,079,730.21 元、地方教育附加 5,204,999.25 元，滞纳金 15,367,690.25 元。

截至目前，所有应缴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清。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。

三、会计处理和相关影响

上述补缴税款事项拟作为前期会计差错，公司拟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更正相应年度财务报表，滞纳金拟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，具体以审计机构审核结果为准，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并加强公司税务管理，同时组织财务部门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、税务方面的知识培训学习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